

新北市立新泰國民中學附設幼兒園

課後留園家長逾時未接因應措施辦法

109 年 1 月 13 日專案會議通過

一、依據：本府教育局 108 年 10 月 31 日新北教幼字第 1082032877 號函修訂「新北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實施計畫」辦理及 113 年 4 月 23 日新北教幼字第 1082032877 號函修訂「新北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實施計畫」
辦理。

二、目的：

- (一) 考量幼兒年齡及身心照顧需求，以免逾時造成幼兒心理恐慌。
- (二) 符合教師及勞動基準法工時之規定，避免教職員工時逾法定規定時數。
- (三) 降低逾時接送之情形，以符合幼兒安全與照顧之需求。

三、課後留園服務時間：

- (一) 學期期間：
 - 時段一：自下午 4 時開始至下午 5 時止。
 - 時段二：自下午 4 時開始至下午 6 時止。
 - 時段三：自下午 4 時開始至下午 7 時止。
- (二) 寒暑假期間；
 - 上午班：自上午 8 時開始至中午 12 時止。
 - 全日班：自上午 8 時開始至下午 4 時止。
 - 全日班：自上午 8 時開始至下午 5 時止。
 - 全日班：自上午 8 時開始至下午 6 時止。
- (三) 其他

四、逾時未接定義：

家長無正當理由不得逾時接回或未接幼兒，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以逾時論：

- (一) 依課後留園家長意願調查表回條中之參加時段，家長超過勾選時間尚未接回幼兒，以逾時論。
- (二) 超過課後留園服務時間，家長未接回幼兒，園方會通知家長或其指定之人，逾時部分另計逾時費用。
- (三) 無法通知或經過通知而不來接回幼兒，必要時，會瞭解家長有無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四條所指兒童及少年保護或高風險家庭等情事，再依法通報當地社政主管機關；若有涉及刑法遺棄罪或失蹤人口等情事時，併通報當地警察機關。

五、逾時費計算方式：

- (一) 每半小時新台幣 30 元，每 1 小時新台幣 50 元。(逾時不滿 30 分鐘者，以半小時計；超過 31 至 60 分鐘，以一小時計，以此類推)。
- (二) 採每日累進計費，隔日重新起算，每月將依家長簽名後的表格結算逾時費用，開立收費單辦理收費。

(三) 收取之逾時費用納入課後留園行政費支用，其經費帳務處理方式比照課後留園服務實施計畫辦理。

六、家長在一個月內逾時接回 5 次（含）以上，則園方得取消該幼生下學期參加課後留園資格之權利。

七、其他：

(一) 時間認定以課後留園教室內時鐘為標準。

(二) 若因天災人禍而導致逾時未接，園方得以專案辦理。

(三) 其他因素而導致可能逾時未接時，幼兒家長應先行聯絡其他家人接送並主動告知園方，避免逾時之情況產生。

八、本辦法經專案會議通過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者得另行補充修訂。